



大会

Distr.
GENERAL

A/49/316
22 Sept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63(e)

全面彻底裁军:军备的透明度

关于持续操作常规武器登记册

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1991年12月9日第46/36 L号、1992年12月15日第47/52 L号和1993年12月16日第48/75号决议请秘书长在政府技术专家小组的协助下,就持续操作常规武器登记册及其进一步发展编写报告,要考虑到裁军会议的工作及各会员国表示的意见,提交大会,以供第四十九届会议作出决定。

2. 秘书长谨根据该决议,向大会提交关于持续操作常规武器登记册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

* A/49/150。

附 件

关于持续操作常规武器登记册及其
进一步发展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秘书长的前言.....		4
送文函.....		6
导言.....	1 - 8	12
A. 总则.....	1 - 2	12
B. 程序.....	3 - 8	12
一、持续操作登记册的审查.....	9 - 29	13
A. 概论.....	9 - 10	13
B. 各国政府参加登记册最初两年操作情况.....	11 - 21	14
1. 概况.....	11 - 16	14
2. 进出口数据的审查	17 - 20	16
3. 提出背景资料.....	21	17
C. 结论.....	22 - 29	18
二、登记册的进一步发展.....	30 - 35	19
A. 概论.....	30	19
B. 调整现有类型.....	31	20
C. 增列新类型.....	32 - 33	20
D. 扩大范围.....	34 - 35	20
三、区域方面.....	36 - 39	21

目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四、程序.....	40 - 51	21
A. 报告格式.....	40 - 43	21
1. 概况.....	40 - 41	21
2. 报告常规武器国际转让标准化表格:进口.....	42	22
3. 现有背景报告.....	43	22
B. 各会员国间的联系.....	44	23
C. 联合国秘书处的作用.....	45 - 50	23
D. 登记册的此后审查.....	51	24

附 录

一、设备的类别及其定义.....	25
二、表.....	27
三、报告格式.....	29
附件1. 汇报国际常规武器转让的标准化表格.....	30
附件2. 汇报国际常规武器转让的标准化表格.....	32

秘书长的前言

我在1992年关于常规武器登记册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的前言中指出,登记册可能是联合国预防性外交的有效工具。它经过两年实行之后,现在应该是审查和清点的时候了。所附8月5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政府专家小组的1994年报告是这个过程的一部分。我核可这个报告,同时也想对持续操作登记册及其进一步发展补充我自己的一些意见。

登记册作为国际努力促进军事事务的开放和透明度的一部分,有助于建立各国间的互信和安全。最初两年的参加登记册程度是令人欢欣鼓舞的。各国政府提供的补充数据和资料,包括主要出口国提出的数据和资料是各国对登记承诺的重要表示。但是,各国政府更广泛促进一些区域和分区域是这个过程进一步巩固的极为重要条件。只有这样,登记册才或能成为真正的全球工具。

一些国家没有看出目前形式的登记册对其基本安全利益的相关性。但是,我想指出,登记册本质可以伸缩的,它可以经过一段时间之后,扩大其范围,更好地反映各国全部军事潜力。我欢迎专家小组关于在可行的论坛采取步骤,根据具体当地条件,鼓励区域措施。同时,我也完全同意这种措施应该相辅相成,而不应违背这种世界性的工具。

我个人认为改进关于登记册宗旨的教育和通讯是很重要的,而且我将采取步骤鼓励这方面的行动。我吁请区域和分区域集团和安排,协助我,并争取区域和平与裁军中心在这方面答应支持它们。

如我在1992年所说,我相信登记册在预防性外交的有效工具方面有其潜力。如果登记册要发挥其全部潜力,就必须提高其参与,并扩大登记册的范围。我所以同意对登记册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执行举办定期审查的建议,而且大会也决定尽早在适当时机举办这种审查。此外,我相信大会应更密切审查这种审查的机制,而且我也希望,经过1991、1992和1994年三个政府专家小组之后,将可以商定完成这项重要任务

的最有效方法。我非常希望各会员国将掌握现在的机会,加强与其合法安全利益有关的互信和透明度。

我以这些意见,希望对编制本报告,从而提交大会审议的政府专家小组,表示诚挚谢意。

送文函

1994年8月5日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

谨随函附上持续操作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及其进一步发展政府专家小组会议的报告。专家小组是阁下分别按照大会1991年12月9日第46/36 L号第11(b)段、1992年12月15日第47/52 L号第3段和1993年12月16日第48/75号决议第6段而任命的。

政府专家如下：

Alexander Akalovsky先生

华盛顿

美国军备控制和裁军署

多边事务局

Shawn Barber先生(第三届会议)

加拿大,渥太华

外交和国际贸易部

不扩散、军备控制和裁军司

Jean-Paul Credeville先生

法国

国防部管制国防物质贸易司长

裁军总代表团

Mitsuro Donowaki 先生

墨西哥,墨西哥城

日本大使馆

日本驻墨西哥大使

Ahmed Ismail Fakhr 先生(第一届会议)

埃及,开罗

国家中东研究中心主任

少将(退役)

Zadalinda Gonzalez y Reynero 女士

法国,巴黎

墨西哥驻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副代表

Rafael M Grossi 先生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

外交部

外交政策副部长办公室

一等秘书

Paul Hatt 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国防部

扩散和军备控制秘书处

主任

Wolfgang Hoffmann 先生

瑞士,日内瓦

德国驻裁军会议代表

Ronald Huiskens先生

澳大利亚,堪培拉

外交和贸易部

政策规划主任

Pauli Jarvenpaa先生

芬兰,赫尔辛基

国防部

国防政策司

I.G.M.K. Kpeto准将(第三届会议)

缅甸营-加纳,阿克拉

加纳国军

总部

参谋室

Piotr G. Litavrin先生

俄罗斯联邦,莫斯科

外交部

裁军和出口管制司

司长

Ahmad Masarweh中校

纽约

约旦哈希姆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军事参谋

Antonino Lisboa Mena Goncalves先生(第一届会议)

华盛顿

巴西大使馆公使参赞

Jose Rufino Menendez Hernandez中校

古巴,哈瓦那

国军部长

Mike N. Sango中校

纽约

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参赞,军事参谋

沙祖康先生

中国,北京

外交部

国际组织和会议司副司长

Jonathan Shimshoni少将(退役)

以色列

国防部

Sameh Shoukry先生(第二和三届会议)

纽约

埃及阿拉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参赞

Donald C. Sinclair先生(第一和二届会议)

加拿大,渥太华

外交和国际贸易部

军备和裁军司长

副司长

Rakesh Sood先生

印度,新德里

外交部

裁军和国际安全事务司

司长

Paulo Roberto Campos Tarrisse da Fontoura先生(第二和三届会议)

巴西,巴西利亚

外交部

国际组织司

第一秘书

Shaukat Umer先生

巴基斯坦,伊斯兰堡

外交部

总干事(联合国)

Herdrik Wagenmakers先生

瑞士,日内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Yeo Kok Phuang少将

新加坡共和国

国防部

* 截至1994年9月为止担任荷兰驻希腊大使。

本报告是在1994年2月7日至8月5日编制的。在此期间,小组曾在纽约举行三次会议:第一次会议是在1994年2月7日至11日,第二次会议是在1994年5月31日至6月10日,第三次会议是在1994年7月25日至8月5日。

小组在执行其工作时,考虑到各国政府1992年和1993年提交登记册的有关裁军会议工作的文件,和各会员国应大会第46/36 A号决议请求,提交关于持续操作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意见。

小组成员想对秘书处工作人员所给予的协助表示感谢。他们特别感谢裁军事务中心主任普沃斯拉夫·达维尼克先生、担任小组秘书的汉内罗尔·霍普夫人以及以私人身份担任秘书处秘书的爱德华·劳伦斯先生和特伦斯·泰勒先生和赫伯特·沃尔夫先生。小组也感谢政治事务副秘书长马拉克·古尔丁先生在小组整个工作期间提供的支持。

在政府技术专家小组的请求下,我谨以小组主席身份代表小组将其一致通过的本报告提交阁下。埃及专家对本报告保留其立场。

联合国常规武器政府专家小组主席

Herdrik Wagenmakers先生(签名)

导 言

A. 总 则

1. 1991年12月9日,大会通过了题为“军备上的透明度”的第46/36号决议,该决议设立常规武器登记册,并制订审议其进一步发展的安排。大会审议了加强军备透明度的程度可能有助于建立各国间的互信和安全。设立登记册作为国际上为促进军事事项的透明度而作出的范围较大的努力的一部分,是这方面的一个步骤,而且也可以防止过分和扰乱军备的累积。它吁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为登记册提供关于其转让七类主要常规武器的数据,也请其提供关于其军事财产、通过国家生产进行采购和有关政策现有背景资料。参加登记册是一个方法,通过这个方法,各国可以表示其开始与其他国家就安全政策的这方面进行对话的准备程度。这是对安全问题的双边和区域对话以及制订解决安排问题的更合作方式的一个重要投入。从这个意义看,持续操作登记册及其进一步发展政府专家小组强调登记册不是一个控制机制,而是旨在促进各国间安全关系的建立信心措施。

2. 小组确认登记册不是一个单独的措施,而应作为促进信心和透明度以及加强全球和区域一级安全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小组考虑到裁军会议工作的一些方面以及各成员国和小组内部所表示的意见--尽管登记册设立的是武器,但是透明度的原则也可以如各有关国际法律文书和大会第46/36 L号决议的规定所列,与其他措施一起适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具有设立军事用途的高科技的转让。

B. 程 序

3. 大会第46/36 L号决议请秘书长在一个按公平地理分配原则设立政府技术专家小组和政府专家小组。1992年召集的政府专家小组的任务是拟订登记册有效作业所必要的技术性程序,以及对第46/36 L号决议附件作出的如何调整,并编制一份报告,其中载列有关如何通过进一步增加申报设备的类型,并包括关于军事财产和通

过国内生产进行采购的数据,以期及早扩大登记册范围的方法,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

4. 1992年8月14日,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6/36 L号决议设立的政府技术专家小组完成其报告(A/47/342),并转给秘书长。该报告的第一部分说明技术程序,并对及早扩大登记册范围的方法,并包含了进一步增加申报设备的类型,并包括关于军事财产和通过国内生产进行采购的数据。

5. 秘书长将小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大会第47/52 L号决议核可了关于技术程序以及登记册有效作业所必要的技术性程序,以及对第46/36 L号决议附件作出调整的报告所载建议。大会也注意到审议报告中及早扩大登记册范围的方法所提建议。它吁请所有会员国从1993年起,在每年4月30日以前向秘书长提供关于武器进出口的数据和资料,并重申其第46/36 L号决议有关秘书长在1994年召集的政府专家小组的协助下,编制关于持续操作登记册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的请求。

6. 1993年10月11日,秘书长根据常规武器登记册所涉程序,向大会递交一份载有1992年收到各国政府数据和资料的报告。登记册作业的第一年的报告为大会第48/75 E号决议所欢迎,因该决议吁请各会员国在每年4月30日以前向秘书长提供关于登记册的数据和资料,并重申要求秘书长在1994年召集的政府专家小组的协助下,编制一份关于持续操作登记册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

7. 政府专家小组在审议时持有各国政府在1994年8月1日提供关于1992和1993历年的数据和资料。

8. 小组也持有裁军会议有关文件,以及各成员国对操作登记册及其进一步发展所表示的意见,同时也响应大会第46/36 L号决议第11段所载要求,加以考虑。

一、持续操作登记册的审查

A. 概 论

9. 政府专家小组审查了登记册最初两年的操作情况,以期提出关于其综合和

进一步发展的建议。

10. 小组在审查持续操作登记册时审议了各会员国提出关于数量和质量方面的数据和资料。它也审议了加强参与登记册和提高其说明武器定义和报告格式功效的方法。

B. 各国政府参加登记册最初两年操作情况

1. 概况

11. 小组按照本报告导言所述,审议了1992和1993年指明有关其任务的重要类型的报告,以便审议登记册的进一步发展。登记册中的七个武器类型的国际武器转让通过各会员国提出的正式数据,首次变得更为透明,这是很令人欢欣鼓舞的。但是,小组确认最初两年是有限的经验,对各种趋势下一可信结论是不够的。

12. 除了报告的技术和统计分析以外,小组强调登记册在建立信心和安全措施方面的价值。小组注意到各会员国政府在登记册操作开始最初两年之后,坚持这个程序的重要性。

13. 登记册的目标是靠各国尽最大可能参与来推进的。它是诸如联合国军事开支标准报告系统等同类国际报告文书参与率最高者之一,因此小组很受到鼓励。小组注意到主要出口向登记册者提供的数据,从而包含了七个武器类型国际武器贸易的大部分。它也注意到既没有出口也没有出口有关类型的武器的许多国家提出“零”报告;这些报告在表示承诺透明方面与汇报转让数据同等重要,因此应加以维持。为力求登记册所载所有有关转让数量的确实,“零”报告也有助于登记册的完整。小组因确认这种报告适宜性的国家众多而受到鼓励。

14. 到1994年8月1日为止收到了1992年的89个报告和1993年的77个报告。小组注意到,尽管前一个历年的报告必须在每年的4月30日以前提交,但是现在还有国家在提出这两年的报告。为了对目前为止所报告的两年来作出公平比较,小组决定根据各国政府在1993年8月1日和1994年8月1日以前提出各历年的报告去审查这种情况。

到1993年8月1日为止有71国的政府提出1992年的报告；到1994年8月1日为止有77国的政府提出1993年的报告。最初这两个报告年度提交率是相同的。但是，尽管整个国际武器贸易有广泛报导，参加登记册的联合国成员国数不到一半。及时汇报对登记册的成效和秘书长向大会及时和完整提出登记册综合报告是很重要的。

各国政府的汇报*

	<u>1992</u> (1993年8月1日以前) <u>会员国数</u>	<u>1993</u> (1994年8月1日以前) <u>会员国数</u>
参加者总数	71* *	77
出口：提出的数据	23	21
“零”报告	36	48
没有提供数据	12	8
共计：	71	77
进口：提出的数据	32	28
“零”报告	28	44
没有提供数据	11	5
共计：	71	77
	(联合国会员国的39%)	(联合国会员国的42%)

* 除另有指明者外，为了本报告阅读方便，瑞士政府虽非联合国会员国，但也将其报告也包含在内。

* * 到1994年8月1日为止，提出1992年报告共有89国(参看附录二，表1)。

15. 截至1994年8月1日为止，汇报1992年的89国中有61国也汇报了1993年。小组注意到汇报1992年的89个国政府中有28国的政府没有汇报1993年，16国的政府没有汇报1992年，但却汇报了1993年。

16. 在这两年中,登记册的参与率有极大的差异,但如联合国的五个区域集团分列国家的下表所示,各区域间的参与率却相当一致。

区域集团	各国政府的汇报*		各集团参加百分率	
	1992* * (1993年8月1日以前)	1993 (1994年8月1日以前)	1992	1993
非洲国家	51之6	52之9	12	17
亚洲国家	47之15	47之19	32	40
东欧国家	19之11	20之11	58	5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33之11	33之11	33	33
西欧和其他国家	24之24	27之24	100	89
其他国家(非任何集团的成员)	5之3	5之2	60	40

* 本表不列瑞士政府的汇报。

* * 1993年8月1日以后收到的1992年参与率的详细情况载于附录二,表2。

2. 进出口数据的审查

17. 出口国查明为登记册所载接受七个类型武器的若干会员国(1992年有18国,1993年有22国)没有汇报,也不参与登记册。少数会员国(1992年有2个国家,1993年无)从进口表上已查明为出口国,但是不参与登记册。下面的数据列明出口表比进口表所报告的转让多。这项数据显示有报告1992年的进出口有16个国家,而1993年这个数目是10个国家。

	1992 (1993年8月1日以前)	1993 (1994年8月1日以前)
出口表格汇报的转让	157	149
进口表格汇报的转让	120	86

18. 出口和进口表格比较之后出现四类情况(详情参看附录二,表4):

A类 - 出口者和进口者都汇报了这个转让,而且项目数相合:

B类 - 出口者和进口者都汇报了这个转让,但是项目数不合;

C类 - 只有出口者或只有进口者汇报了这个转让,因为另一方参与了登记册的程序,但是没有汇报这一个转让;

D类 - 只有出口者或只有进口者汇报了这个转让,因为另一方没有参与登记册的程序。

小组注意到1992和1993年这种情况众多,进口者和出口者所提关于某一项交易的数据不符。到8月1日为止,出口者和进口者汇报其转让所列数据相符的情况,1992年为30%,1993年为22%(A类)。总而言之,这项数据显示汇报出口和进口的各国报告中不符或不合的百分率很高。

19. 小组注意到1993年报告显示,从主要出口者提出的数据可以看出,全球转让武器系统的总数中有几个武器类型比1992年增加很多(参看附录二,表3)。但是,小组注意到两年数据还不能得出长期趋势的结论。事实上,评价武器转让方面的任何趋势都将特别需要分析各区域和通过国家生产进行采购武器方面的数据。

20. 报告的格式包括“备注”栏,让各国政府自己斟酌,对所报告的转让补充数字数据和一些说明性的评论。1992年汇报的23国中有16个国家可使用表格中的“备注”栏。1993年汇报的20国中有13国这样做。1992年汇报进口的32国中有23国使用了这方面的“备注”栏,而1993年29国中有22个会员国这样做。小组认为,使用“备注”栏有助于了解所提数据。小组成员对报告表格中列入与转让同等承诺程度的“备注”栏没有取得协议。

3. 提出背景资料

21. 有32国提出关于1992年背景资料;截至1994年8月1日为止关于1993年的这项数字是28个会员国,截至1994年8月1日为止关于1994年的这项数字是24个会员国。提供关于1992年通过国内生产进行购置资料的有14国,截至1994年8月1日为止提供1993年资料的有17国。虽然评价较长期的趋势还嫌太早,但是小组注意到,对军

事财产和通过国内生产进行购置的数据来说,提供这种资料的国家数略有增加。小组注意到提供这种资料的大多数国家都使用了与转让相同的类型。其中许多国家也汇报了安全和/或武器转让政策。

C. 结 论

22. 小组在审查登记册最初两年的操作,其结论为,即使向登记册汇报有很高的连续性,但是更广泛参与乃至会员国的普遍参与是至为重要的。如果这些国家在该历年内既不出口又不进口设备,但它仍应鼓励其通过提出包括“零”报告在内的报告,参与登记册。小组知悉各国考虑到各国合法安全需要和不降低安全原则的要求。它应鼓励各国及时提供数据,使秘书长及时出版关于登记册的综合报告。

23. 小组注意到登记册最初操作两年内,各区域之间的参与情况是不一致的,主要原因是安全环境和有关各国关怀的差异。这些问题都按下面区域进一步加以讨论。为了促进更广泛参与登记册,区域措施对提高参与这种建立信心措施是有益的。小组在这方面注意到一些区域组织论坛的有关倡议。这些活动可能解决非参与国的各种可能关怀,例如登记册与其区域的关系,以及各国立法和条例。同时,小组强调联合国和平和裁军中心在为旨在促进登记册的区域组织或论坛所作努力提供方便方面的重要性。

24. 小组注意到表格中1992和1993年报告出口的交易比进口多。小组认为,出口者和进口者提供的数据不合和不一致的数量是一个值得关切的问题。不一致的一个原因是参与报告的交易的一个当事者不参与登记册。因此,在这两年内,向登记册报告转让中,由于出口国没有参与,约30%可能没有经过复查。小组注意到这种不参与可能是因为不熟悉登记册程序或可能的安全考虑等原因。

25. 出口和进口国所报告的转让可能不合的原因之一是对曾否进行转让的互相矛盾解释。这方面引起混乱的一个领域是特许或合作生产。小组认为另一个原因是设备的类型敌意的互相矛盾的解释。从提出的数据判断,不合的另一个原因是报

告方面的错误,例如通过国内增产进行购置和军事财产的数据极少作为进口提出。因此,这两年报告的转让约有40%可能不合的。小组希望,各会员国更熟悉登记册的报告和操作,经过一段时间之后,可减少不合数据的来源。

26. 各国有时向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汇报转让的情况。小组判定这种转让与登记册宗旨不符。会员国希望汇报的这种转让应指明使用“备注”栏的特殊情况。

27. 小组认为关于何时进行转让的相互矛盾解释也出现不一致。一个例子是供应者按照其国家标准认为一种武器已经出口,而接受者不认为这项进口已经结束。武器转让的普遍商定定义将可减少不一致和不合的数目,并大大加强登记册的有效操作。各国不同法律和行政措施至少在目前阶段妨碍了这项目标的达成。但是,为求符合登记册的宗旨,努力制订全球定义还应继续下去。一旦达成这项目标,它就是一项重要的改进。目前,最实际的措施还是按照下文第42段规定,全面说明武器转让的主要组成部分。如上所述,这是各会员国提出进口和出口数据所见到的不一致的原因之一。因此,小组的结论是,如果各会员国汇报时,指明其使用决定何时进行转让的国家标准,理解这些不一致的性质方面可能会有一些改进。

28. 小组在审议时,理解提交登记册报告内一些不合和不一致的原因已经通过双边讨论予以解决。出口国和进口国关于其报告所出现困难的这些联系若认为适宜,可能有助于提高登记册的效率。应斟酌情况,鼓励各国通知秘书长这种联系的结果。

29. 为了协助进一步澄清和理解如何填写目前的已有的报告表格,小组认为还可以按第40至42段所述作一些技术改进的余地。

二、登记册的进一步发展

A. 概 论

30. 小组认为登记册进一步发展的应问题应考虑三个层面:调整全面设备的七个类型的定义;增列常规武器的新类型;和按照大会第46/36 L号决议的要求,及早扩大

登记册的范围。

B. 调整现有类型

31. 关于可能调整七个类型现有定义的问题,小组持有若干提议,其中没有一项提议是得到全体支持的。这些定义稍后可以再度审查。

C. 增列新类型

32. 关于在原有七个类型之上增列新的常规武器类型,小组持有若干提议,包括1992年政府技术专家小组报告(A/44/342,附件,第40段),但是其中没有一个提议得到全部的支持。小组认为这个问题应该继续审查。

33. 小组主席收到了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的信,其中建议小组审议增列伤人地雷为登记册的新类型。小组确认误用伤人地雷所造成的极度痛苦、伤痛和死亡,但是认为登记册不是处理这个问题的适当机制。登记册的目的在于建立信心措施,以便协助旨在防止合法自卫所需数量之外主要常规武器扰乱性囤积工作。小组认为,伤人地雷问题主要是国际法律管制的一部分。

D. 扩大范围

34. 关于第三层面,即扩大登记册范围,大会第46/36 L号决议已奠定了一个建筑基石,其中大会请“各会员国于登记册扩大范围以前亦向秘书长提出其有关武器进出口的年度报告以及有关它们军事财产、通过国内生产进行购置以及有关政策的现有背景资料。”如上文第21段所示,若干国家已提出这种资料,其中大多数国家提供了关于登记册所包含的七个类型的资料;许多国家做此事时,使用了关于转让资料的表格。

35. 小组按照大会第46/36 L号决议,审议了扩大登记册以包含军事财产和通过国内生产进行购置的问题。它注意到最初两年的经验,各会员国的意见和裁军会议

的工作。小组继这个审议之后,重申通过包含军事财产和通过国内生产进行购置早日扩大登记册的目标,但是这种包含无法象转让那样达成协议。它同意需要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三、区域方面

36. 在本报告的前面部分,即持续操作登记册的审查,小组注意到最初两年,世界的一些区域参加登记册比其他区域多的情况,主要原因可能是不同区域各国安全环境和关怀的差异。

37. 大会第46/36 L和48/75 E号决议呼吁“所有会员国在区域和分区域范围内合作,充分考虑到请区域内现有的具体情况,以期加强和协调旨在增加军备方面公开性和透明度的国际努力”。

38. 小组认为应鼓励这种区域和分区域努力。它们可以促进该区域的较大公开性、信心和透明度开辟道路,从而促进对登记册的更大的参与。这种区域努力应相辅相成,而不妨碍普遍和全球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业务。

39. 如第23段所述,各种区域论坛可以处理有关参与登记册可能区域安全关怀。小组注意到一些类型的武器问题,包括登记册类型没有载列的小武器已被一些国家作为不参与登记册的理由。小组认为这个特殊问题应在主要有关区域或分区域的各国彼此间解决。

四、程 序

A. 报告格式

1. 概况

40. 附录一载有设备的七种类型及其向登记册汇报转让所使用的定义。它进一步肯定1992年政府专家小组报告所载设备类型及其定义(同上,第14段)。

41. 附录三载有各会员国按照登记册操作程序提出数据应该填写的附有解释性说明的两种表格。这两种表格是:(1)报告常规武器国际转让标准表:出口和(2)报告常规武器国际转让标准表:进口。

2. 报告常规武器国际转让标准化表格:进口

42. 各会员国在决定应提出什么样的报告时,应按照1992年政府技术专家小组报告的规定,考虑到武器转让下列说明(同上,第10至13段)。

(a) 国际武器转让,除了设备实际进出国家领土之外,还涉及设备所有权和控制权的转让;

(b) 即使没有设备的跨国界移动,但是若国家或其代理人在供应国领土内出让所有权和控制权,也可能进行国际武器转让。因此,当东道国或任何第三国把设备的所有权和控制权赠给驻军国外的国家,或这些设备的所有权和控制权转让给东道国或任何第三国时就出现武器转让给一个国家的情况。另外,如果暂时储存或事先存放另一个国家领土的设备所有权和控制权由所有人赠给东道国,那就出现了国际转让的情况。

(c) 因为一个国家向其驻外军队的部队供应设备不涉及转让国家所有权和控制权,这种供应不应认为是国际转让。一个国家的设备可以暂时储存或事先存放在另一个国家个领土而不转让这种设备的所有权和控制权。这不被认为是一种国际转让。

(d) 会员国应在每年的4月30日以前提供关于前一个历年从其领域进出口的年度数据。应予汇报的是各国认为这些转让在有关报告年度已按其个别国家有效进行转让所用的规定标准实施。各会员国应在其报告中说明这种标准。

3. 现有背景报告

43. 大会第46/36 L号决议请各会员国在其报告中载入关于军事财产、通过国

内生产进行购置以及有关政策的背景资料。这项决议请各会员国以它们决定是方式提供这种资料。

B. 各会员国间的联系

44. 小组注意到在登记册操作的最初两年内一些国家间为避免提供登记册的报告中数据不合和不符所进行的联系。小组认为这种联系总归有助于提高提供登记册报告的明晰和理解。

C. 联合国秘书处的作用

45. 联合国,特别是裁军事务中心在维持和操作登记册方面的作用已明确规定于政府技术专家小组1992年的报告(同上,第23、和25至33段)。因此,秘书长提出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A/48/344)载有秘书处收到的各国政府答复的综合报告。该报告也包含各国政府自愿提出背景报告的索引。因此,小组注意到秘书处为了在可行时力求遵守大会关于大会文件长度的决议,只列入载有具体数据的标准形式和各国政府提供有关资料的逐字说明。所有其他资料都简要列入秘书长报告所载综合表(同上,第10段)。

46. 各国政府提供登记册的数据和资料都已存入根据1992年小组所建和后来经大会第47/52 L号决议核可的电脑数据库。小组注意到裁军事务中心通过实际转让小磁碟,促使各会员国使用登记册所拥有的电脑数据的努力。同时,小组认为应该进一步强调向各会员国提供联机数据。

47. 各国政府提供的背景资料可以在裁军事务中心查询。这项资料的使用索引保存在数据库。小组认为各国政府提供的背景资料应继续保存在中心的图书馆,而且在秘书长综合报告出版之后,也应提供民众查阅。

48. 经过登记册最初的两年操作,可以看出定义解释以及汇报的一些数据的不合和不符方面的差异。考虑到汇报登记册资料的不同格式和方式,小组建议,秘书处

应在收到请求时,继续提供各会员国参与登记册技术方面的咨询意见,以便减少技术错误。小组认为,秘书处改正和有效管理数据和资料的责任将继续有助于进一步推进登记册的目标。

49. 小组称赞裁军事务中心协助各会员国理解登记册报告规定的努力。在这方面,大家认为1993年期间中心在各会员国(阿根廷、加拿大、意大利、日本和波兰)慷慨支持下合办亚洲和大洋洲区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东欧、和中东座谈会是很重要的。这些座谈会也提供了区域一级促进登记册的初步范围。小组认为,经要求提供的裁军事务中心的服务可能有助于双边和多边的联系。

50. 小组欢迎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核可设立登记册的三个追加名额。

D. 登记册的此后审查

51. 小组认为应定期审查登记册的持续操作及其进一步的发展。小组建议大会决定在适宜时机尽早举办这种审查。

附录一

设备的类别及其定义

本附录多列向登记册汇报转让所使用七个类别及其定义进一步肯定了1992年政府技术专家小组报告所载设备的类别及其定义(A/47/342,附件,第14段)。

一、作战坦克

用履带或轮子自动推进的装甲战车,有高度越野机动性和高度自卫能力,空车重量至少为16.5公吨,装有高初速、直接瞄准射击、口径至少75毫米的主炮。

二、装甲战斗车

用履带半履带或轮子自动推进,有装甲保护和具有越野能力的车辆,并且属于下述两种情况之一:(a)其设计及装备是用来运载4人或4人以上的小队步兵,或(b)配备至少12.5毫米口径的固定武器或制式武器,或配备反坦克导弹发射器。

三、大口径火炮系统

各种火炮、榴弹炮、信使火炮或榴弹炮特的炮、迫击炮或齐射火箭系统,能够主要以间接瞄准射击的火力攻击地面目标,口径不小于100毫米。

四、作战飞机

固定翼或变后掠翼飞机,其设计、装备或经过改装后可以使用导弹、无制导火箭、炸弹、火炮、加农炮或其他破坏性武器来攻击目标,其中包括能执行专业化电子战、抑制空防或侦察任务的这种飞机的变型。“作战飞机”这个术语并不包括初级训练机,除非按照上述性能进行设计、配备装备或改装。

五、攻击直升机

旋转翼飞机,其高度、装备或经过改装后可以使用制导或无制导反装甲、空对地、空对地下或空对空武器来攻击目标,并配备这些武器的综合射击控制和瞄准系统,其中包括执行专门侦察或电子战任务的这些飞机的变型。

六、军舰

标准量排水量为850公吨或以上的舰艇或潜水艇,配有供军事用途的武装或装备,以及标准排水量不到750公吨的舰艇或潜水艇,配有发射射程至少25公里的导弹或类似射程的鱼雷的装备。

七、导弹和导弹发射器

有制导或无制导火箭、弹道导弹或巡航导弹,能够投送的弹头或毁灭性武器的射程至少为25公里;以及经过设计或改装专门用于发射这种导弹或火箭的手段,如果不在第一至第六种类型的范围之内。为达到登记册的目的,这种类型:

- (a) 包括具有上述定义的导弹的特点的遥控运载工具;
- (b) 不包括地对空导弹。

附录二

表

表1. 会员国的参与情况-1992年(1994年8月1日以前)

会员国数

出口：提出的数据	24
“零”报告	48
没有提供数据	17
进口：提出的数据	38
“零”报告	38
没有提供数据	13

共计： 89

(联合国会员国的47%)

表2. 按联合国区域集团分列的分布情况(1994年8月1日以前)

	<u>各国政府的汇报*</u>		<u>各集团参与百分比</u>	
	<u>1992</u>	<u>1993</u>	<u>1992</u>	<u>1993</u>
非洲国家	51之10	52之9	20	17
亚洲国家	47之22	47之19	47	40
东欧国家	19之14	20之11	74	5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33之15	33之11	45	33
西欧和其他国家	24之14	27之24	100	89
其他国家(非任何集团成员)	5之3	5之2	60	40

* 此表不列瑞士的汇报。

表3. 登记册七个类型项目的转让

	出 口		进 口	
	<u>1992</u>	<u>1993</u>	<u>1992</u>	<u>1993</u>
作战坦克	1 719	2 921	1 091	1 422
装甲战斗车	1 529	2 060	516	956
大口径火炮系统	1 538	386	869	1 312
作战飞机	253	351	170	267
攻击直升机	18	117	17	88
军舰	19	31	23	29
导弹和导弹发射器	67 833	4 506	8 749	1 165

表4. 复查数据

- (a) 出口者和进口者都汇报转让,而且项目相合者:
1992: 汇报转让的30%
1993: 汇报转让的22%
- (b) 出口者和进口者都汇报转让,但项目不合者:
1992: 汇报转让的8%
1993: 汇报转让的9%
- (c) 只有出口者或进口者汇报转让,因为另一方虽然参加登记册程序,但是没有汇报这一次转让:
1992: 汇报转让的31%
1993: 汇报转让的36%
- (d) 只有出口者和进口者汇报转让,因为另一方没有参加登记册程序:
1992: 汇报转让的31%
1993: 汇报转让的33%

附录三

报告格式

1. 有意向常规武器登记册提出数据的会员国应使用下列两种表格,以利汇报。填写这些表格的准则载于本报告第42段和附录一。请各会员国在报告中提供表格所附解释性说明要求的资料。

2. 两种表格是:

1. 汇报常规武器国际转让标准化表格:出口;
2. 汇报常规武器国际转让标准化表格:进口。

附件 1

汇报国际常规武器转让的标准化表格^a

出口

国际常规武器转让汇报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46/36 L号决议)

汇报国: _____

历年: _____

A	B	C	D ^b	E ^b
类型(一至七)	最后进口国	项目数量	原产地国 (如果不是出口国)	中间地点 (如果有的话)
一、作战坦克	1) 2) 3)			
二、装甲战斗车	1) 2) 3)			
三、大口径火炮系统	1) 2) 3)			
四、作战飞机	1) 2) 3)			
五、攻击直升机	1) 2) 3)			
六、军舰	1) 2) 3)			
七、导弹和导弹发射器	1) 2) 3)			

备 注 ^c	
项目名称	转让说明

^{a b c d} 参看解释性说明。

提供资料的性质按解释性说明^a和^b注明。

解释性说明

“ 无可汇报的会员国应提出“零报告”，明确说明在汇报年度内都没有进出口任何一种类型。

“ 国际武器转让除了设备实际进出国家领土之外，还涉及设备所有权和控制权的转让。请各会员国在其报告中提供确定何时武器转让生效所用国家标准的精确说明（参看小组报告第42段）。

“ 各会员国在“备注”栏中不妨说明转让的项目，其方式是填入名称、型号、模型或任何认为有关的资料。各会员国也不妨使用“备注”栏说明或澄清与转让有关方面的问题。

“ 复发射火箭系统属于第三类型的定义。有资格登记的火箭属于第七类型。（参看附录一）。

“ 查对贵国汇报是否已提出了下列报告：

查对

- (一) 武器出口年度报告
- (二) 武器进口年度报告
- (三) 关于军事财产的现有背景报告
- (四) 通过国内生产进行购置的现有背景报告
- (五) 有关政策和/或国家立法的现有背景报告
- (六) 其他(请说明)

“ 汇报转让时，所用的是小组报告第42段中下列那一种标准：

查对

- (一) 运出出口国领土设备
- (二) 运入进口国领土
- (三) 转让所有权
- (四) 转让控制权
- (五) 其他(请在下面提出简单的说明)

附件 2

汇报国际常规武器转让的标准化表格^a

出口
国际常规武器转让汇报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46/36 L号决议)
汇报国: _____
历年: _____

A	B	C	D ^b	E ^b	备 注 ^c	
类型(一至七)	最后进口国	项目数量	原产地国 (如果不是出口国)	中间地点 (如果有的话)	项目名称	转让说明
一、作战坦克	1) 2) 3)					
二、装甲战斗车	1) 2) 3)					
三、大口径火炮系统	1) 2) 3)					
四、作战飞机	1) 2) 3)					
五、攻击直升机	1) 2) 3)					
六、军舰	1) 2) 3)					
七、导弹和导弹发射器	1) 2) 3)					

^a 和 ^b 参阅解释性说明。
提供资料的性质按解释性说明^a和^b注明。

解释性说明

“ 无可汇报的会员国应提出“零报告”，明确说明在汇报年度内都没有进出口任何一种类型。

“ 国际武器转让除了设备实际进出国家领土之外，还涉及设备所有权和控制权的转让。请各会员国在其报告中提供确定何时武器转让生效所用国家标准的精确说明（参看小组报告第42段）。

“ 各会员国在“备注”栏中不妨说明转让的项目，其方式是填入名称、型号、模型或任何认为有关的资料。各会员国也不妨使用“备注”栏说明或澄清与转让有关方面的问题。

“ 复发射火箭系统属于第三类型的定义。有资格登记的火箭属于第七类型。（参看附录一）。

“ 查对贵国汇报是否已提出了下列报告：

查对

- | | |
|------------------------|-----|
| (一) 武器出口年度报告 | --- |
| (二) 武器进口年度报告 | --- |
| (三) 关于军事财产的现有背景报告 | --- |
| (四) 通过国内生产进行购置的现有背景报告 | --- |
| (五) 有关政策和/或国家立法的现有背景报告 | --- |
| (六) 其他(请说明) | --- |

“ 汇报转让时，所用的是小组报告第42段中下列那一种标准：

查对

- | | |
|---------------|-----|
| (一) 运出出口国领土设备 | --- |
| (二) 运入进口国领土 | --- |
| (三) 转让所有权 | --- |

(四) 转让控制权

(五) 其他(请在下面提出简单的说明)
